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373251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贵港市泓泰超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GZC2026-G3-030032-GXZ
 签订地点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7.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优惠费率(%)	备注
1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98%	
2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元整 (¥ 306 万元), 优惠费率 (98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乙方入场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暂定期限,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实际入场之日起算服务期)。

第三条 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1、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送货地点：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5、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四条 交货相关事宜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需书面取得甲方同意。

5、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能满足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货物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农药残留超标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不符合该食品行业及国家标准的。

7、价格确定与调整

采购人及医院采购代表根据原料市场价格情况(蔬菜类为每星期三)在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本地农贸批发市场或同类市场(含超市)不少于3家进行询价，经过调查得出市场批发均价设定为X,各分标全部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分标合同折扣设定为Y%,则该分标原料供货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批发均价 $X=100$ 元,分标合同折扣 $Y\%=97\%$,该分标原料供货价 $=100 \times 0.97=97$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于次月核对上月配送食材总量及费用总额，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
- 2、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为结算依据，月底进行对账(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对账总金额-考核扣款)，按实际对账金额乘以折扣结算总价。
-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广西贵港市泓泰超市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50501753749000016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南支行

第六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采购方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制度见附表)，综合考评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考评分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费用。
- (2) 考评分在 85 分(包括 85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2%。
- (3) 考评分在 80 分(包括 80 分)以上、85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5%。
- (4) 考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月综合考评不达标。如中标人在年度服务期内累计两次配送服务月综合考评未达标，则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退出机制：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终止其

供货合同；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 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采购方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3、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解决用工解除等全部后续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累计 2 个月考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2)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轻微食物中毒(如五人以下，三人以上出现腹泻等症状)；

(3) 发生严重食品浪费事件的；

(4) 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采购人规劝整改无效的。

4、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解决用工解除等全部后续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并由采购方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采购方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能按协商价格配送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采购人同意就上架销售，或不服从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采购人食堂开餐的，每个月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每个月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连续整改两次都不

达标的；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每当个月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改变采购方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每当个月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11)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12) 虚高报价三次的；

(13)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采购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
配送资格。

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得分
1	服务团队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定期沟通协调，得4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得2分，人证不符发现一次扣6分。	6	
2	配送设备	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得8分，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8分，人车不符或委托其他车辆人员代送发现一次扣8分。	8	
3	准时送货	食材均在规定时间内全部送达得10分，分次送达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未在规定时间内（8:00前）送达，延误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临时加急采买食材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延误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影响出菜或活动举办，一次扣10分。	10	
4	配送要求	验菜准备工作充分，在验菜前按照食材种类整齐摆放在指定区域内得2分，盛放容器合适得2分，验菜毕主动协助餐饮团队将食材运送至各操作间得2分，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得2分，关闭门禁得2分，擅自进入冻库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5	操作规范	有专门的工作服，服装整洁干净，操作规范，能按要求进行粗加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完毕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及设备保养维护工作得6分，未穿工作服一次扣2分，未按要求完成加工一次扣2分，未按要求保持现场清洁及设备保养一次扣2分。	6	

6	保质保量	保证商品质量，经过实验室功能检测，保证食材新鲜，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 10 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变质商品、过期商品扣 10 分。食材未经挑选出现腐烂、黄叶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所有供应的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四分之三（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发现一次扣 10 分。（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缺少分量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7	安全清洁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得 4 分，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运输过程中，防止有油污血水等污染运输通道，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8	品牌规范	按照采购方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实际配送与食材申购单无差错得 10 分，擅自更改申购单发现 1 次扣 5 分，擅自更换品牌配送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不能及时按照采购方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9	单据清晰	按采购方要求每周提供各类食材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要涵盖所有配送食材原料）得 4 分，若逾期或不报价，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擅自调价，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虚报价格，超过市场价 30%，发现一次扣 8 分。每日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送货单，数据正确得 4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10	索证索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所有食材必须向采购方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证件齐全、随货一起送达得 8 分，每少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溯溯源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溯溯源得 2 分，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 2 分。	10	
11	应急处置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得 4 分。	4	
12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方核定价一致，得 4 分，每月 10 日前，将对账单发送至采购方，延误一天扣 2 分。	4	
13	及时整改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整改效果扣 4 分。	4	
14	诚信经营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采购方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如有违反扣 6 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6	
15	考核得分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扣除该次供货金额的 1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以拖欠的货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4、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均无责任。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因该安全事故受害的职工和群众。

6、供应商人员(包括送货人员)进入医院必须服从管理，出现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反医院管理制度行为的，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不予退还押金，之前的货款不予报帐。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合同期内，累计3次(含3次)被退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因甲方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供应商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供应商需按本项目采购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内部管理信息、就医人员隐私等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11、本合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2、双方需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假若某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2026年7月28日签订，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

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并一致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甲方（章）：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贵港市泓泰超市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立新路 163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410 号汽车南站内原 4S 店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75-4783228	电话：0775-47789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竞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竞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竞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